

內政部警政署 「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案」 執行情形簡介

鄭火來

(警察電訊所機動通訊中心主任)

壹、前言：

警用機動無線電建構於六十八年「警光計畫」，因逾耐用年限、機件老化，乃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負責規劃全數位式中繼系統，命名「警平計畫」，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由美商易利信／奇異公司以新台幣二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，低於底價得標，採一次總價決標，依合約規定分三期完成，惟第一期工程因驗收不合格，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經仲裁程序裁定：「第一期工程減價驗收，第二、三期工程終止合約」。未執行之第二、三期工程，另成一案命名為「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案」（下稱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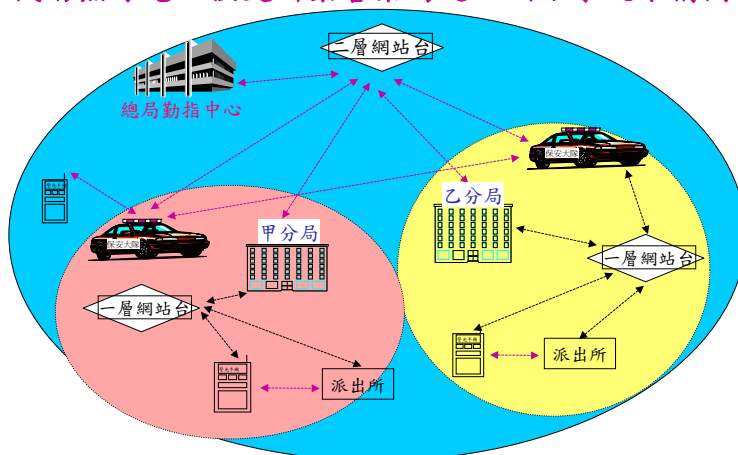
案）。

貳、執行過程：

一、規劃階段：

「警平計畫」案第二、三期工程經仲裁程序裁定「終止合約」，警政署即全面檢討警勤單位實際需求，並多方面參酌學者、專家意見後，採用市場已臻成熟之「類比轉播系統」，並由警察電訊所負責全盤規劃及執行事宜，該所受命後立即編組人員全力投入，並於三個月內完成需求研討、系統設計（附圖一）、規格訂定、數量統計及全省實地查勘等工作，總計完成規劃基地台、轉播機中繼站台三百四十五

機動無線電汰換更新案警察局通訊網路系統架構圖



(附圖一)

警察電訊所機動通訊中心製作